

曲靖市车用燃气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车用燃气设施安全监督管理,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曲靖市行政区域内以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为燃料的车用燃气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车用燃气设施是指燃气汽车所使用的气瓶及附件、燃气专用装置(包括由供气部件、控制部件、燃料转换部件组成的整套燃料供给系统)、燃气加气机等。

第三条 车用燃气设施的安装、维修、检验、使用和汽车加气应当执行本办法。

第四条 对车用燃气设施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车用燃气设施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车用气瓶的安装、检验、登记、充装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燃气汽车的登记备案;

(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燃气汽车加气站进行管理指导,市燃气管理部门及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对行

政区域内燃气汽车加气站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汽车加气站实施综合安全监管；

（五）公安消防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对汽车加气站依法监督；

（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道路经营性运输车辆行业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安装与维修

第五条 车用气瓶安装单位，必须取得省质监部门颁发的车用气瓶安装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私自安装、拆卸、更换车用气瓶及附件。

外地取得车用气瓶安装许可的单位，在本市设置分支机构从事气瓶安装的，应当具有固定的安装、维修场地，具备许可所需的基本条件，并持安装许可证及省质监部门同意设立分支机构的证明到市质监部门登记备案。未经登记备案的外地单位不得在我市从事车用气瓶安装、维修业务。

第六条 从事车用气瓶的安装、维修、检验、充装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格证。

第七条 车用气瓶安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燃气汽车改装技术要求》、《压缩天然气汽车专用装置的安装要求》等技术规范和

标准，并对其安装的车用燃气设施的安全性能负责。

第八条 车用气瓶安装单位必须选用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企业生产的合格气瓶或者经检验合格的在用气瓶。所使用的燃气专用装置及其部件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第九条 汽车加装车用气瓶及燃气专用装置后，安装单位应按照《燃气汽车改装技术要求》在发动机舱内或充气阀附近安装耐用铭牌。

第十条 车用气瓶的安装须经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车用气瓶安装单位应当对安装完成的车用气瓶进行抽真空或惰性气体置换封存。负责对燃气汽车使用者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并将气瓶及燃气专用装置的合格证、车用气瓶监督检验证、安装合格证、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报告、维护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交付使用者。

第三章 检 验

第十二条 车用气瓶实行定期检验制度。

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的首次检验和第二次检验为每3年进行一次，第二次检验后每2年进行一次。

出租车等营运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的首次检验周期为2年，首次检验后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

金属内胆纤维环向缠绕气瓶的检验周期为3年。

气瓶在使用过程中或检验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对其安全可靠

性有怀疑时，应提前进行检验。

车用气瓶的检验周期从取得气瓶使用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

车用气瓶的检验工作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气瓶检验机构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机构应对其检验结果负责。

机动车检验机构按规定对燃气汽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三条 燃气汽车使用者应当在气瓶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向有资质的气瓶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检验合格的气瓶由检验机构出具车用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并根据检验结果和下次检验时间更新电子标签内容。

第十四条 燃气汽车发生危及气瓶和燃气专用装置安全的交通事故，继续使用前需经车用气瓶检验机构对气瓶及附件进行技术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使用。

第十五条 车用气瓶附件由气瓶检验机构统一拆装和更换，燃气汽车的安装、维修单位和使用者不得擅自拆装和更换。

第十六条 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在进行燃气汽车定期检验时，应当查验《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和《车用气瓶定期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定期检验。

第十七条 车用气瓶实行强制报废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压缩天然气钢瓶出租车使用年限为 5 年，其他车辆为 10 年；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向缠绕气瓶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气瓶及时报废。

第十八条 经检验不合格的报废气瓶和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一律交由车用气瓶检验单位进行破坏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或留作他用。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车用气瓶安装单位（或使用者）、新购燃气汽车用户应携带气瓶合格证、车用气瓶监督检验证、安装合格证、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及车辆有关资料到当地质监部门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领取《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和燃气汽车识别标志，并粘贴车用气瓶专用的电子标签。

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后，使用者持《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和车辆有关手续，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第二十条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必须随车携带。燃气汽车应按规定在车辆前端和后端醒目位置分别设置燃气汽车识别标志。

第二十一条 燃气汽车使用者应当遵守安全使用和维护保养的规定，正确使用气瓶及燃气专用装置，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确保使用安全。

第二十二条 燃气汽车使用者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及燃气专用装置。不得在未取得有关许可的汽车加气站进行充装。不得擅自拆装气瓶及燃气专用装置。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气。

第五章 气瓶充装

第二十三条 汽车加气站须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

营许可证》等证照。

汽车加气站必须严格执行气瓶充装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认真做好车用气瓶充装前、充装中和充装后的检查，并对车用气瓶的充装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二十四条 汽车用燃气质量应符合《车用压缩天然气》标准。

第二十五条 燃气加气机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

第二十六条 燃气加气机必须安装符合电子标签管理的自动充装系统。车用气瓶充装前，充装人员应对车用气瓶进行严格检查和信息扫描。

严禁充装下列气瓶：

（一）未经使用登记或者未粘贴电子标签的及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

（二）超过检验期限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三）达到报废期限的；

（四）新瓶或者定期检验后的气瓶首次充装，未经置换或者抽真空处理的；

（五）对气瓶及其燃气系统安全性有怀疑的；

（六）燃气汽车司乘人员尚未离开车辆或者存在其他危及安全情况的。

第二十七条 燃气汽车加气站应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车用燃气设施安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密切配合，加强监督检查。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车用气瓶及燃气专用装置安全进行动态监管。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燃气汽车用户，应携带气瓶资料到车用气瓶检验机构对气瓶及附件进行检验；在指定的安装单位对安装工艺进行安全鉴定。车用气瓶检验机构和安装单位应分别出具车用气瓶检验报告和安装合格证明，经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后持有关资料到市质监局办理使用登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取得资质的安装单位重新进行安装或拆除。

第三十一条 车用气瓶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气瓶检验检测，检验检测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登记编号：云府登 1279 号

第76号

现公布《曲靖市车用燃气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8 日